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7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英力特大厦 A 座 3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斌因工作出差,授权独立董事王建军代为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7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英力特大厦 A 座 3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均为亲自出席。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佘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7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斌	独立董事	工作出差	王建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民族化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学军	杨向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电话	(0952)3689323	(0952)3689323	
电子信箱	xuejun.li.x@chnenergy.com.cn	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5,418,988.86	1,251,636,867.31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72,849.20	179,374,214.74	-1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54,319.45	166,126,243.17	-1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452,693.22	256,434,886.81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9	-12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9	-12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6.45%	-7.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9,121,676.14	3,055,844,326.25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8,936,001.42	2,657,801,545.36	-1.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0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0.93%	2,833,300	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56%	1,707,000	0		
蔡学慧	境内自然人	0.45%	1,363,300	0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藏友芾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109,300	0		
彭帅	境内自然人	0.31%	950,635	0		
李一	境内自然人	0.26%	782,700	0		
程静	境内自然人	0.22%	655,300	0		
程仁璋	境内自然人	0.20%	619,100	0		
晏树勇	境内自然人	0.20%	61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4,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7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7,000 股;股东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藏友芾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109,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109,300 股;股东晏树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14,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614,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 2022 年 3 月 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张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李烨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zhaodan@yzjnm.com	liye@yzjn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9,732,667.84	605,425,510.80	325,964,367.34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52,169.04	4,091,156.11	1,715,402.55	-1,0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08,024.98	2,438,707.07	62,953.51	-17,1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76,595.81	1,768,438.50	-134,520,411.63	10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080	0.0033	-1,08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080	0.0033	-1,08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27%	0.53%	-6.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1,865,869.68	748,811,658.72	748,811,658.72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063,660.74	264,715,829.78	264,715,829.78	-6.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质押	153,600,000.00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冻结	53,70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李青松	境内自然人	3.84%	19,662,6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2.93%	15,000,000.00		质押	15,000,00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1,150,000.00			
莫燕玲	境内自然人	2.13%	10,894,480.00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1.76%	9,000,000.0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63%	3,234,000.00			
李志兴	境内自然人	0.43%	2,194,000.0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34%	1,7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

1、持续化解风险事项

(1)积极督促股东胡卫林归还占用资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870.94 万元。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带领下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支持下,公司管理层积极协调各方,督促胡卫林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归还占款 15,000 万元,通过现金方式归还占款 3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10,153.91 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 10,151.03 万元。

2022 年 3 月,公司与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民护培")100%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 15,000 万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6 月,中民护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成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完成交割工作。

剩余占款主要还款来源如下:

1)本报告期末,胡卫林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3%,上述股份已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质押/冻结 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3%。胡卫林承诺通过减持所持有的扬子新材股份获得的资金,在向银行归还通过抵质押扬子新材股票融资贷款的本息和支付相关税费后,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占款。

2)公司持续督促胡卫林向第三方转让苏州佳苏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胡卫林间接持有),以获得的土地转让款来归还占用资金;目前,该地块已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融资(融资余额 6,600 万元)抵押物。

3)剩余约 0.4 亿元暂无确切还款来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对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同时公司仍将持续积极督促胡卫林筹措资金归还占款,以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2)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做出了处置境外子公司俄联合股权的决定,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境内外中介机构联合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相关工作。受新冠疫情及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重组相关工作遇到重大障碍,推进难度较大。鉴于外部客观环境以及俄联合自身经营情况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继续推进交易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 5 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6)。

与此同时,公司拟通过公开交易场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以加快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事项,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7)。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承诺在扬子新材(002652)通过公开交易场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的交易中,若在挂牌后 6 个月内无买家摘牌,则本公司承诺按照彼时的挂牌价格对转让资产进行摘牌。

2、承诺积极配合扬子新材,在公开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俄联合股权交易中,摘牌方作为俄联合控股股东,需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推动俄联合偿还对胡卫林控股的德峰国际有限公司的欠款,以解决胡卫林对扬子新材的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9)。

以上承诺中提及的摘牌具体时间、方式以及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挂牌进展情况并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承诺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意向转让公告》。

(3)拟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滨南股份转让方出具的《沟通函》,由于股份转让款项至今尚未付清,对方提出拟终止本次股权合作,希望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上进行友好磋商协议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拟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持续与滨南股份及其股权转让方积极沟通,协商股权合作终止方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达成一致,目前仍在磋商中。

同时,公司在保持原有新材料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在国家支持与鼓励的行业中寻找新的增长点。

2、持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监管和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有效推动公司的内控建设,不断强化团队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合规透明的管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加强开展公司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完善《员工职业操守与行为准则》,注重弘扬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不讲排场,精简高效;汇聚有共同价值理念的人共事,实现公司与个人的共同成长;强调团队的责任心和自驱力。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激励考核机制,持续优化多层次培养体系,为公司长久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公司建立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高员工职业价值感和成就感,激发组织活力。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核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04);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5)。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剑军	田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创新中心 2 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 208 号创新中心 2 号楼	
电话	010-57391734	010-57391734	
电子信箱	hlgf000882@sina.com	hlgf00088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641,264.96	522,641,745.54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75,498.62	8,410,921.67	-6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95,381.80	-28,144,862.90	-8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100,884.85	249,995,273.53	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031	-62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031	-6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12%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80,103,572.01	12,976,923,501.92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3,903,149.63	7,119,701,734.19	-0.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9%	749,644,537.00		质押	524,570,000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2%	255,192,878.00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	78,939,531.00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67,616,750.0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58,070,700.00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晨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33,083,41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0,042,400.00			
张坤	境内自然人	0.29%	8,000,000.00			
毛洪瑞	境内自然人	0.28%	7,800,000.00			
徐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7%	7,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信产业基金是西藏山南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华联 01	112637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23 年 01 月 29 日	8,000	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4.06%	44.9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	2.48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55,192,878 股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59,999,998.86 元,发行价格为 3.37 元/股。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对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方面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华联集团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9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霞	冉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	
电话	0571-81671018	0571-81671018	
电子信箱	shdmb@gearsnet.com	shdmb@gearsne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7,845,742.69	2,619,219,060.54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926,424.29	128,153,564.36	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142,724.71	104,933,513.04	1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274,376.17	326,555,150.00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9	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9	6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3.48%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73,826,157.33	9,823,470,714.72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23,330,919.65	4,873,939,989.93	3.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长鸿	境内自然人	7.71%	59,968,992	44,976,744	质押	4,732,000
李绍光	境内自然人	5.54%	43,099,520	0	质押	2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39,658,088	0		
蒋亦卿	境内自然人	3.74%	29,115,240	21,836,430	质押	4,400,000
陈剑峰	境内自然人	3.51%	27,325,440	20,494,080		
叶善群	境内自然人	3.42%	26,561,959	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0,518,400	0	质押	4,230,00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0%	18,630,021	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2.05%	15,973,598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1.79%	13,940,12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善群和陈菊花为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 2、李绍光为叶善群之外甥。 3、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四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55.56%的股权,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84.17%的股权。 4、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和蒋亦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 5、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吴长鸿、蒋亦卿、陈剑峰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事宜,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等建设项目以及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573);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73 号];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并将相关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850.00 万元(含本数)",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 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2 年 0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2022 年 07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2022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 8 月 28 日